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俊偉

相　對　人　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陵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薪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7 年11月7 日，經澎湖縣政府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故於勞資爭議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自不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縱有聲請，法院亦應為駁回之裁定。

三、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於107 年11月7 日調解成立，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澎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觀之，相對人於107 年11月7 日調解期日並未到場，該紀錄亦未經相對人簽名，且其上調解結論欄亦明確記載「因資方未到，故調解不成立」等語，足認兩造間並未成立勞資爭議調解，相對人自未因調解成立而對聲請人負有何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文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致愷